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滨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8,339,75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1,250,962.5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目前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是回购注销 3,351,810 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了 22 名离职人员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回购其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351,810 股。该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 2,608,339,750 元减少为 2,604,987,940 元。

二是正在办理 2017 年 A 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 79,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为确保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定了以 2017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9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7,945 万股。授予登记办理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为 2,684,437,940 股。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在保证 2016 年原利润分配“全体股东”同股同权的前提下，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16 年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的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391,250,962.50 元)不便于实施。为认真落实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方便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拟维持 2016 年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比例，继续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即利润分配比例不变，更新股本总额基数，相应调增利润分配总额。

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预计 201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02,665,691.00 元，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2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一十八日